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林鳳師

本署偵辦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日前有媒體質疑有司法官涉嫌買股，本署檢察官為避免詳情曝光，始決定緩起訴處分，針對此質疑，本署特提出說明如下：

本案檢察官係針對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財務報告不實罪，以及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案件及同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特殊背信罪所進行之調查，因案情內容與投資買賣股票之對象無涉，故檢察官並未針對投資人部分進行調查，因而卷內並無該公司投資人之相關資料，自無檢察官為避免買股司法官名單曝光，始為緩起訴處分之情事，特提出說明。